
项目编号：BJYM17FW016

精神残疾人社区日间康复照料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7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文件及格式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及附表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受北京市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的委托对“精神残疾人社区日间康复照料项目”参考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

1. 项目编号：BJYM17FW016

2. 项目资金：已落实。

资金金额：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RMB：370,000.00元），超出预算资金的报价将被拒绝。

3、谈判内容：精神残疾人社区日间康复照料。

4、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 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响应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支持自主创新，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谈判文件，但不专门针对；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9) 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及售价：2017年10月26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6:00（北京时间），人民币200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6、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报价时间：

时间：2017年11月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2 号中盛大厦 17 层 1708 室会议室

※逾期提交或所收到的报价文件不符合规定恕不接受。

7、凡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提出询问，请与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2 号中盛大厦 1708 室

邮 编：100061

联系电话：010-52474967

传真：010-63268382

联 系 人：刘先生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概述

1.1 本次谈判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2 项目内容：对精神残疾人社区日间康复照料项目进行采购。

1.3 本次发售的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文件及格式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及附表

二、合格条件与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 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响应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支持自主创新，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但不专门针对。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9)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三、谈判和报价

3.1 供应商须按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进行谈判，如有某些技术参数与所要求的不一致，请在报价文件中注明。

3.2 供应商须从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将被拒绝。

3.3 任何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前 3 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谈判代理单位，谈判代理单位将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

3.4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于谈判截止时间前 2 日历天内，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5 报价文件(含表格部分)由供应商按规定要求提供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在报价文件右上角注明)，加盖企业公章，并由企业法人签字或盖章为有效。若正本与副本有区别则以正本为准。

3.6 本项目允许二次报价。结算价为谈判后（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更改。

3.7 报价的编制要求：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附件三）（附件 3-1/3-2）上标明投标货物或服务相关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 为了方便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 14.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依据本须知第 24.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同时不接受有条件的优惠报价。

3.8 如果没有特别说明，报价人在报价书中所提供的所有设备、仪器、工具、附件、服务、培训等均视为包含在对本标书的报价价格中。报价人要明确承诺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

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报价内容所涉及的有关专利费和其它相关费用纳入总报价并加以说明。

3.9 符合或满足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为供应商设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

3.10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四、谈判保证金

4.1 人民币叁仟柒佰元整（**¥3700.00 元**）。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投标人简称及投标保证金字样。

1. 保证金须从投标单位基本户汇出。

2.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仅用于递交谈判保证金，其它费用请与我单位索要相关账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支行

开 户 名：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账 号： 11 0926 7352 10702

4.2 未按规定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4.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单位向未成交单位无息返还谈判保证金。

4.4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5 发生以下情况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①谈判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②成交人未能按本须知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五、谈判有效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日后 90 日历天内。

六、报价文件的组成

6.1 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一览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电子文档四部分组成。（但不限于）。

6.1.2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附件 1——报价函（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 6-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的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4 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详见附件）

附件 6-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7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文件相关规定，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投标主体信用记录，并附上截图。有效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附件 6-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 6-9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附件 6-10 资质要求

附件 7——拟投入本项目现场人员情况（人员数量、姓名、职位、职称、学历等）

附件 8——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9——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供参考）

附件 10——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格式，供参考）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1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3——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6.1.3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服务方案、计划、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承诺内容。

6.1.4 报价人准备的响应文件必须毫无例外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6.2 除上述 6.1 条外, 响应文件还应包括下列所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技术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

总体方案及其服务的详细描述。

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方案及服务已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申明与“采购需求”存在的偏差和例外。

供应商的技术文件中, 要求对本文件所提出的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其次必须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

供应商须对本技术文件进行点对点应答, 否则视为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应答。(未应答部分, 可以在谈判中补充)

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 胶装成册。且响应文件要编排目录, 并标明页码。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

7.1 供应商应把报价文件密封, 在信封上标明“报价文件”并在封签处交叉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文件及信袋上应写明:

(1) 报价单位名称、地址

(2) 谈判内容

(3) 项目编号

7.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好的报价文件送交谈判现场, 逾期将不予受理。

7.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报价文件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2) 报价文件逾期送达;

7.4 供应商应携带**谈判响应文件**、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电子版**”及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需要密封的文件应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电子版**”等字样)参加谈判会议。

八、谈判

8.1 谈判代理单位将按规定的时间与地点组织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随身携带其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8.2 谈判时，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并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决定谈判顺序（先到先谈）等内容。

8.3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4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8.5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8.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8.7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8.8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质询和供应商的书面应答资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9 响应文件的审查

8.9.1 符合性审查

（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单位行业信誉差，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正常，应向采购人提出。

8.9.2 算术性审查

对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就计算上或累加计算的差错进行校核，并给予更正，更正的原则是：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错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标出的单价同数量的乘积校核值与标出的乘积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并修改乘积；除非采购人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标出的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和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错误（如果有）进行更正后，谈判单位将更正结果通知报价单位，以确认更正后的各项报价。如果报价单位拒绝接受，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8.10 谈判小组将做谈判记录，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8.11 谈判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经报采购人确定后，确定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核发成交通知书。

九、谈判文件的澄清

9.1 任何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前 3 日历天，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谈判代理单位，谈判代理单位将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于谈判截止时间前 2 日历天，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9.2 自本须知规定的谈判截止日期前 3 个日历天，招标人有权拒绝回答或解释任何供应商的疑问。

9.3 提醒供应商注意：如果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组成文件中出现明显或不符合正常思维逻辑等的错误时，包括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请求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根据合同有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成交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的书面澄清。

十、谈判及评定原则

10.1 谈判及评定工作由谈判小组承担，谈判小组依据项目特点进行组建。

10.2 评定原则

坚持公正、公平和诚实守信；

各供应商机会均等，鼓励相互竞争；

维护各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评定与成交必须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进行；严格保守机密。

10.3 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和格式，是否满足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保证质量、报价是否合理，能否提供最佳服务等承诺综合评定选择供应商。

10.4 评标、决标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十一、评审标准

11.1 签署的报价文件必须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各种文件、资料齐全；

11.2 评审准则：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1.3 谈判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考虑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1.3.1 商务部分：企业综合实力、本项目现场人员配备等；

11.3.2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及须承诺内容

十二、谈判程序及方法

12.1 初步筛选条件：如发生下列情况的投标单位将不予细评。

- (1) 报价文件对谈判文件未做出根本性响应或发生重大偏离；
- (2) 报价人行业信誉差，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正常；
- (3) 超过预算资金的报价将被拒绝。

12.2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十三、成交通知及合同签订

13.1 谈判结束后由招标代理单位通知各供应商成交结果，但不做任何解释。

13.2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后，应按通知规定的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如无特殊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

十四、谈判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成交方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招标机构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收费标准进行调整，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最高不超过 2%，在发放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十五、谈判费用

15.1 供应商按规定递交了合格的报价文件，不管成交与否，其报价文件概不退还。

15.2 供应商应承担其报价文件准备与递交及参加谈判会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谈判单位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给予经济补偿。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通过精神残疾人社区日间康复照料，对辖区北京市户籍人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6周岁以上、有康复需求的稳定期精神残疾人且接受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管理的患者通过评估建档、制定相应的康复方案或康复训练计划，开展为期8个月的康复服务。

二、项目背景

1、政策依据：

《北京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7-2020年）中提出，到2020年，要实现全市所有精神专科医疗机构康复服务全覆盖，街道乡镇均至少建立一所精神残疾人日间康复照料站，60%以上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精神康复服务。

2、项目需求分析：

（1）、精神残疾是指精神病人病情持续1年及以上未痊愈，从而影响其社交能力和家庭，社会应尽职能上出现不同程度的紊乱和障碍。永乐店镇38个行政村，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126人，住院病人10人，在家居住116人，这116人长期在家，长期需要家人照顾，而我辖区没有一所专业的精神康复机构。

（2）、精神残疾和其他残疾一样，其核心是社会功能的缺陷。精神残疾的目标就是提高或恢复其原有的社会功能，使其能够较好地完成其社会角色。社区日间康复站主要的服务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生活技能训练；②社会适应能力训练；③劳动技能训练；④工（娱）疗；⑤农疗；⑥药物自我管理训练；⑦学习求助医生和社会心理功能恢复等方面内容。

三、服务目标：

本项目主要针对人群为永乐店镇辖区、北京市户籍人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6周岁以上、有康复需求的稳定期精神残疾人且接受辖区精防医生管理的在档精神障碍患者。本项目选取符合以上条件的有服务需求的50人作为本次服务的对象。提供本项目服务，使患者了解药物对预防和治疗的重要意义，自觉接受药物治疗。帮助患者进行独立生活能力训练、基本工作能力、人际交往技能。提高或恢复其原有的社会功能，使其更好地完成其社会角色。

四、服务内容、开展方式、预计产出和考核标准

1、服务内容：为永乐店镇辖区、北京市户籍人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6周岁以上、有康复需求的稳定期精神残疾人且接受辖区精防医生管理的在档稳定期精神障碍患者开展独立生活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药物自我管理训练、劳动技能训练、工（娱）疗、农疗等内容，每周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2小时；开展心理疏导与咨询服务，每人每月1次，每次不少于40分钟。每季度举办1次残疾人亲友康复知识培训，内容包括精神残疾人家庭康复护理、如何识别残疾人复发征兆、药物处置等，每次不少于40分钟。

2、开展方式：服务方式主要以各种能力训练、技能操作和知识讲座为主。。

3、预计产出：通过对有需要服务的精神残疾人集中进行独立生活能力训练、基本工作能力、人际交往技能训练，使其更好地完成其社会角色。

4、考核标准

为每名参与康复的精神残疾人建立一本康复档案，包括各项能力评估表格（初评表格）、各项训练记录、8个月服务结束后的再评估表格、精神病残疾人及家庭的满意度调查表、各项工作记录表、图片材料的留底档案等。

五、服务人员要求

服务人员至少由精神卫生方面医疗专家、精防医生、护士组成，人员数量以供应商实际安排实际配备为准，应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六、项目服务期

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七、安全要求

（1）、供应商：服务过程中供应商服务人员需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服务过程的人身安全，制定安全服务工作方案，严格杜绝安全隐患，并对服务过程安全问题负全责。

（2）、接受服务的残疾人：做好针对服务对象的服务准备及突发状况应急工作，确保服务过程中不因服务产生对残疾人及其家庭的安全隐患，对突发状况应及时有效解决，把控一线工作人员素质及职业素养，并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安全问题负全责。

八.卫生要求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卫生标准需要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医疗卫生方面的强制要求标准。因不符合卫生要求而导致的问题，服务供应商负全责。

九、保密要求

供应商必须对残疾人隐私及采购人提供的残疾人信息绝对保密，因供应商泄露相关信息而产生的法律纠纷，由供应商负全责。

十、服务过程中问题处理

（1）、严格执行项目服务内容，不得接受服务对象的更换服务项目、或减少服务项目置换现金或物品等要求。

（2）、服务过程中应热情服务，与服务对象充分沟通，遇到问题应良好沟通解决，不允许出现不理智行为（如打架、斗殴、谩骂等）。如无法协商时，应及时报告采购人，由采购人参与进行协调。如不按此执行，导致残疾人对服务内容不认可，拒绝确认等问题，采购人也将对该例服务不予认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注：供应商必须承诺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文件格式 (范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

甲方 2017 年 精神残疾人社区日间康复照料 服务项目, 以 _____ 号采购文件采购, 乙方 _____ 为成交供应商承接此项目。现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 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精神残疾人社区日间康复照料项目

1.2 服务内容: 为永乐店镇辖区、北京市户籍人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16 周岁以上、有康复需求的稳定期精神残疾人且接受辖区精防医生管理的在档稳定期精神障碍患者开展独立生活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药物自我管理训练、劳动技能训练、工(娱)疗、农疗等内容, 每周不少于 2 次, 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开展心理疏导与咨询服务, 每人每月 1 次, 每次不少于 40 分钟。每季度举办 1 次残疾人亲友康复知识培训, 内容包括精神残疾人家庭康复护理、如何识别残疾人复发征兆、药物处置等, 每次不少于 40 分钟。

1.3 项目总价: 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金额为 _____ 整。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___ 月 ___ 日, 项目末期评估及审计期间另行计算。

第三条 财务管理

3.1 双方签署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经费的 50 % 作为项目启动经费, 本项目的启动经费为 _____ 万元, 大写金额为 _____ 整; 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 甲方支付项目经费的 40 %。

3.2 项目结项, 经末期项目评估及审计合格后, 甲方支付项目经费 10 %。

3.3 乙方应在收到项目款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3.4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为乙方提供本项目信息资料, 保证联络沟通, 人员协调等;

4.2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4.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项目书约定的时间、地点、服务内容、项目指标、质量要求等完成助残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乙方在项目执行中须知：

开展工作中，助残服务告知书（见评估资料附件7）必须填写完整，且受益人或监护人必须签字，结项时提交；

执行方须根据项目内容自行设计满意度调查表，内容由受益人或监护人填写完整，并签字，结项时提交；

项目执行方须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不允许私自更换项目内容（如：体检类项目中，体检项目不允许更换，也不允许将服务内容替换为物品、现金等）。

4.4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项目进度、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以及甲方委托的其它第三方服务。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和解除

5.1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合同履行将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5.2 乙方因自身原因申请注销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本合同提前终止；

5.3 经甲方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提前解除；

5.4 合同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需提前30天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应证明，报甲方核实批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第三方评估。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付费，经乙方书面催讨后仍未支付的，须向乙方支付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协议或项目书所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一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乙方服务项目经评估不合格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即时终止项目活动，解除本合同，不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3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社会公布，并结合项目业绩进行下年度社会组织考评工作。

第七条 处罚

7.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甲方、其他供应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甲方、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甲方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2 乙方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九条 通知送达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通讯信息通知视为送达。

第十条 生效及其它

10.1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项目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服务项目书、供应商服务承诺书、第三方评估标准、补充协议、乙方信息及委托手续、合同其它附件等共同构成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其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及附表

(封 面)

_____项目

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商务文件部分

附件 1——报价函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法定代表人（姓名）正式授权（姓名、职务）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及副本4份：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服务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以 _____形式出具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

据此保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总价为人民币 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 ii.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iii.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iv.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报价文递交截止日起 _____个日历日。
- v. 在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vi.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 vii.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申请。

viii.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开户名全称：
银行帐号：
日期：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

2. 总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提供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成本等。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服务时间、次数	收费标准	备注
1						
2						
...	...					
合计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
-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谈判文件的技术条款	报价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差说明
1				
2				
.....				

注：供应商对偏离情况真实性负责，存在负偏离而不声明和说明的将视为提供虚假资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 6-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有效的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如提供三证合一证件请您在此进行说明（说明此证件代表已出示的证件名称）。

附件 6-2 税务登记证书

（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人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请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采购（含报价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被授权委托人无再次授权委托权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附：

被授权委托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6-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说明：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201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的公章。
- 2、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 3、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6-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有效的纳税资金缴纳记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文件相关规定，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投标主体信用记录，并附上截图。有效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查询网站与已提供网站有出入的请进行说明）

注：事业单位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无法查询，请在地方信用网站进行查询，如北京市事业单位查询信用信息网站为“信用北京”。

附件 6-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 6-9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_____ 邮编：
电话：_____ 传真：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企业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
- (6) 注册资本：

2、企业基本情况介绍（限于 1500 字内）

3、近三年年营业收入情况

4、业绩情况

主要介绍近三年承担过与此次服务需求类似的业绩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0 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人员数量、姓名、职位、职称、学历等)

格式自拟，需包含汇总人员情况表及所提供人员相关证件。

附件—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时，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产品/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放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产品/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附件—10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供参考）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2]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2]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_____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 ）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即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邮箱：

日期：

附件—13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如有）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及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地点：		谈判时间：	年 月 日
原报价：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谈判供应商（全称）：		全权代表（签字）：	
承诺内容：			
供应商（盖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本表在谈判时按谈判小组要求填写承诺及报价时使用。
2. 最下一栏处采用盖公章方式的，在递交响应文件当天应携带单位公章；最下一栏处由被授权人签字的，需另附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表需在供应商谈判完成后，按照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完善并递交，否则对自身行为负责。
4. 此表格报价文件中不需要填写，可以打印空白表格携带，也可以使用代理单位提供表格。

二、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请根据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6.1.3 相关要求编制。内容需响应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